元大證券 Yuanta Securities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869)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競價拍賣暨公開申購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將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一、有價證券名稱：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于電機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供競價拍賣、公開申購之數量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宏于電機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承銷之總股數為 2,530 仟股，其中 1,844 仟股以競價拍賣為之，461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25 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承銷方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承銷方式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02-2718-1234	競價拍賣、公開申購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公開申購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公開申購

四、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及每人最高得標數量：

(一)最低承銷價格(拍賣底價)每股新臺幣 180.87 元。

(二)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 1 張(仟股)

(三)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53 張(仟股)，每人最高得標張數合計不超過 25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數倍數為投標單位。

五、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投標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止，於投標期間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二)投標人以網際網路方式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網址：https://scas.twse.com.tw)(證券商簽發之電子憑證登入)依規定格式填寫投標單或於開戶證券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設置之終端設備進行投標。

(三)投標後該筆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投標人請審慎評估。

六、開標日期、期間及場所：

(一)開標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

(二)開標時間：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點。

(三)開標場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六樓)。

七、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

(一)投標保證金成數：每一投標單保證金成數為投標金額之 50%。

投標人應繳保證金金額，請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股投標價格：180.87 元(含)以上，每股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

每一投標單應繳保證金：每股投標價格×投標股數×50%。

(二)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參與投標時，每一投標單應繳交投標處理費新臺幣 400 元整。未得標件或不合格標，其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三)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13 日；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往來銀行扣繳日為 115 年 11 月 1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四)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五)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六)投標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八、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

(一)參與本次競價拍賣之對象，以具下列身份者為限：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競價拍賣：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8.承銷團各證券商。

9.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10.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九、投標處理方式：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投標單如有本公告十、各款情事者，證交所應於開標前予以剔除，並由證交所於開標日辦理開標，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同一價格者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得標者，直至滿足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為止。每一得標人之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53 張(仟股)，如果超過，其得標價格為單一時，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刪除超過數量，其得標價格有二個以上時，其得標數量以剔除得標較高及較低價數量各半為之，若有剩餘奇數部分則以剔除較高價數量為優先，而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之。

(二)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本公告四、(一)最低承銷價格(180.87 元)之 1.15 倍為上限；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本公告四、(一)之最低承銷價格(180.87 元)作為競價拍賣剩餘部分、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

(三)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認購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十、投標單不合格件之情事：

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一)投標價格低於最低承銷價格每股 180.87 元者。

(二)投標數量低於下限 1 張(仟股)或高於 253 張(仟股)，如果超過，其得標價格為單一時，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刪除超過數量，其得張(仟股)，或非為 1 張(仟股)之整數倍數。

(三)未繳足投標保證金或投標處理費者。

(四)未填妥交易帳號(11 碼)，或資料不實者。

(五)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六)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七)投標人身分牴觸本公告八、規定者。

(八)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九)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十)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有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十一)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十一、競價拍賣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不辦理開標事宜，經紀商應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點前，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 80 元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一)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1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11 月 1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11 月 2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十三、得標通知及查詢：

(一)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1 月 18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並由證券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二)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本案過額配售額度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五、公開申購暫定承銷價格及承銷價格訂定日期

(一)暫定承銷價格：208 **元(以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 180.87 **元(拍賣底標)之 1. 15 倍為之)。**

(二)實際承銷價格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依本公告九、(二)說明訂定之，投資人可於當日上午十時至證交所網站或向經紀商查詢。

十六、公開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十七、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十八、公開申購期間及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1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11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11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11 月 2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如因競價拍賣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本次提交競價拍賣之認購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自申購第二日起之委託申購作業及後續作業取消辦理。

十九、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之處理：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二十、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36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二十一、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十二、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二十三、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二十五、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115年11月2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十六、公開說明書資料索取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rstsec.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

二十七、投資人應詳閱本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處理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horngyu.com

二十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九、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與投資平台。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